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函

地址：908126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
2-6號

承辦人：張芯瑜

電話：(08)7746776

傳真：(08)7389036

電子信箱：mschang@mail.kdais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農高改推字第1113140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（1110705-111食農教育講座計畫書-招生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場辦理「111年食農教育宣導人員基礎培訓課程初
階班」計畫書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111年農業整合諮詢輔導體系計
畫」辦理。

二、辦理日期、方式及課程內容詳見附件計畫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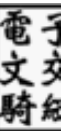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報名資訊：請於111年7月24日前下午5時上網報名（網址：
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HHh03YpBAfjUTNIVkMF2zqXatwn-pn1NCV91IYCckFw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HHh03YpBAfjUTNIVkMF2zqXatwn-pn1NCV91IYCckFw/edit)

[/edit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HHh03YpBAfjUTNIVkMF2zqXatwn-pn1NCV91IYCckFw/edit)）。

四、錄取通知：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五、參與本訓練者需於結束6個月內繳交宣導執行成果，全程參
與課程，且回傳宣導執行成果者，得取得農委會食農教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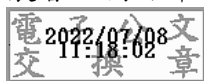


宣導人員基礎培訓課程初階班12小時時數證明。自結訓日起6個月內未繳交宣導執行成果者，視同放棄12小時時數證明。

六、請高雄市農會、屏東縣農會協助轉知所轄青農聯誼會周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各級農會、澎湖縣農會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屏東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